

阳江市 2026 年入河排污口核查项目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阳江市 2026 年入河排污口核查项目

二、项目业主情况

- 1、项目业主名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 2、地址：阳江市建设路 208 号
- 3、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亚波，0662-3355905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参加本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需要回避的机构。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项目在行政区域上覆盖阳江市 6 个县（市、区）。结合

《广东省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质控手册》要求，本项目针对阳江市 2023-2025 年入河排污口排查结果开展现场质控复核工作，工作范围优先选择县级负责排查河段，并从中优先选择重点流域为现场质控复核对象，重点质控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错、漏较多的重点区域、敏感区域，具体工作要求为复核入河排污口数量不少于 100 个；同时，对 2024 年、2025 年质控不符合且问题严重的入河排污口开展复核，确保整改到位。

（二）现场质控复核流程。

根据《广东省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及系统填报手册》相关要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质量控制主要分为存疑河段查缺补漏和已填报排口信息复核两个模块。

存疑河段查缺补漏是指针对存疑河段开展二次排查复核，摸清是否存在漏查排口，若存在，则需进行新增入河排口操作。

已填报排口信息复核是指针对质控复核河段已填报排口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判断是否存在填报信息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现象，若存在，则需要退回县区对应排查部门进行整改。

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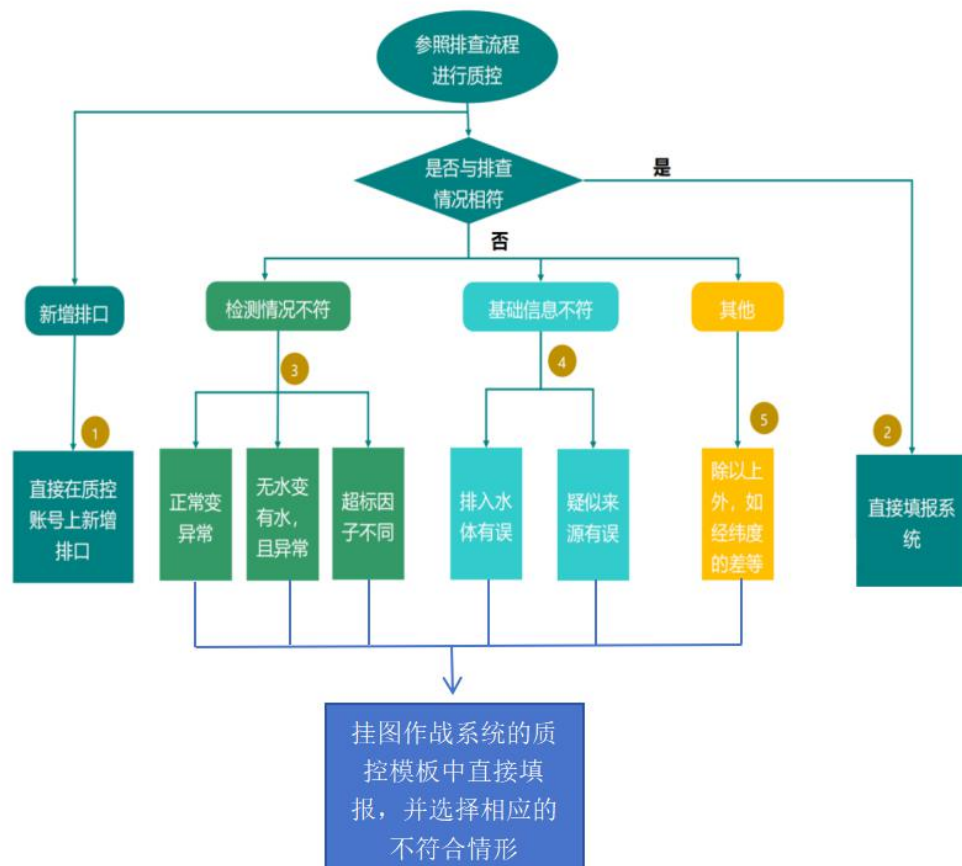


图 4.2-1 现场质控复核流程

(三) 存疑河段筛选及排查。

1、存疑河段筛选

参照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统计分析结果，基于前期已构建的现场质控复核范围及清单，根据 6 个县（市、区）实际情况及存在的典型问题，对现场质控复核范围及清单进行筛选，原则上，每个县区选取 2 个存疑水体（河流或湖库）作为现场质控复核对象（如县市区不符合上述条件要求，则视实际情况调整），优先选择重点流域或错、漏较多的重点区域、敏感区域作为质控对象，质控长度依据排污口分布情况及现场实际情况

进行确定，最终形成阳江市入河排污口现场质控复核河流（湖库）清单。

表 4.3-1 入河排污口现场质控复核河流（水库）清单示例

序号	县区	质控河流（湖库）	质控长度（km）	筛选原因	备注
1	江城区				
2	阳东区				
3	阳西区				
4	阳春市				

2、质控对象

参照省级及市级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质控要求，组织现场质控复核小组针对阳江市入河排污口现场质控复核河流（湖库）清单开展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查缺补漏工作。该阶段质控对象为质控河段未登记入河排口。

3、存疑河段现场排查

按照“拉网式排查”的要求，以补充完善阳江市河湖（水库）入河排污口名录为核心，综合运用人员现场徒步踏勘、现场检查 and 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无人船探测等先进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现场质控复核范围及对象进行全面调查，坚持人员现场徒步踏勘与现场核查全覆盖，实现排查无盲区、无死角，完成重点河段（湖库）查缺补漏，进一步完善入河排污口名录。

（1）排查重点区域选取

①根据卫星地图与航拍结果，将工业企业聚集区与工业园区纳入重点查缺补漏范围，以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排放口作为重点排查对象，对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废水的企业记录排水位

置；对有区域集中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记录集中式设施入江河排放的位置，对排入市政管网的企业重点检查企业雨污分离情况，记录纳管位置；

②将无市政管网收集系统，污水直排较严重的区域，列为重点查缺补漏区域；

③对工业聚集区、城镇、港口等人工开发强度大的区域，列为重点查缺补漏区域；

（2）排查对象

本次质量控制排查查缺补漏对象为质控河段（湖库）范围内所有的入河排口，既包括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直接排入流域的排口，也包括通过河流、滩涂、湿地等水体间接排入流域的排口；既包括工业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农业农村排污口、港口码头排污口，也包括城镇雨洪排口、沟渠、河港（涌）、排干等排口，实现排查范围内“查缺补漏、应查尽查”。

本次查缺补漏工作共针对四大类排污口开展排查，各排污口类型详见下表。

表 4.3-2 排污口分类类型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1	工业排污口	工矿企业排污口	工业企业排污口
2			矿山排污口
3			尾矿库排污口
4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	工业企业雨洪排口
5			矿山雨洪排口
6			尾矿库雨洪排口
7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
8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	—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
10	农业排口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	—
11		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
12	其他排口	大中型灌区排口	—
13		港口码头排污口	—
14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	—
15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
16		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	—
17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
18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
19		城镇雨洪排口	雨水口
			溢流口
			雨污混合排口
20		其他排污口	农田退水口
23			其他临时处理设施排污口
24			其他入河排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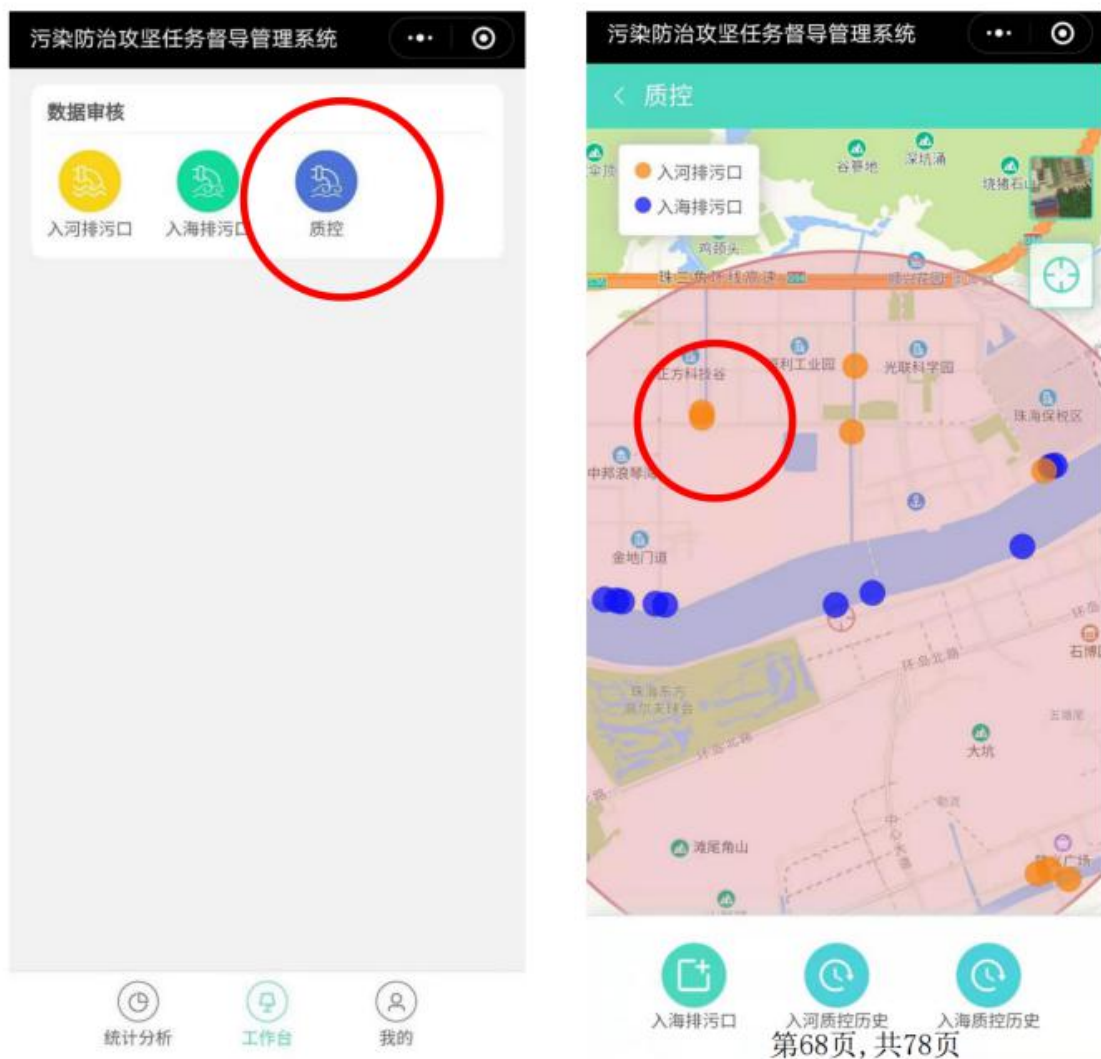
4、挂图作战系统填报

开展入河排污口现场质控复核时需结合“挂图作战”系统对相关质控排口信息和图像进行填报和记录，具体包括如下模块和流程：

（1）登录“质控”模块

根据“挂图作战”系统填报手册，县区、市级、省级质控账号均可登录“质控”模块，质控等级也分为“省－市－县”三个级别。登录“质控”模块后会自动显示所在位置3公里范围内所有通过地市或省级审核的入河排口，质控人员可针对实际质控需求进行相关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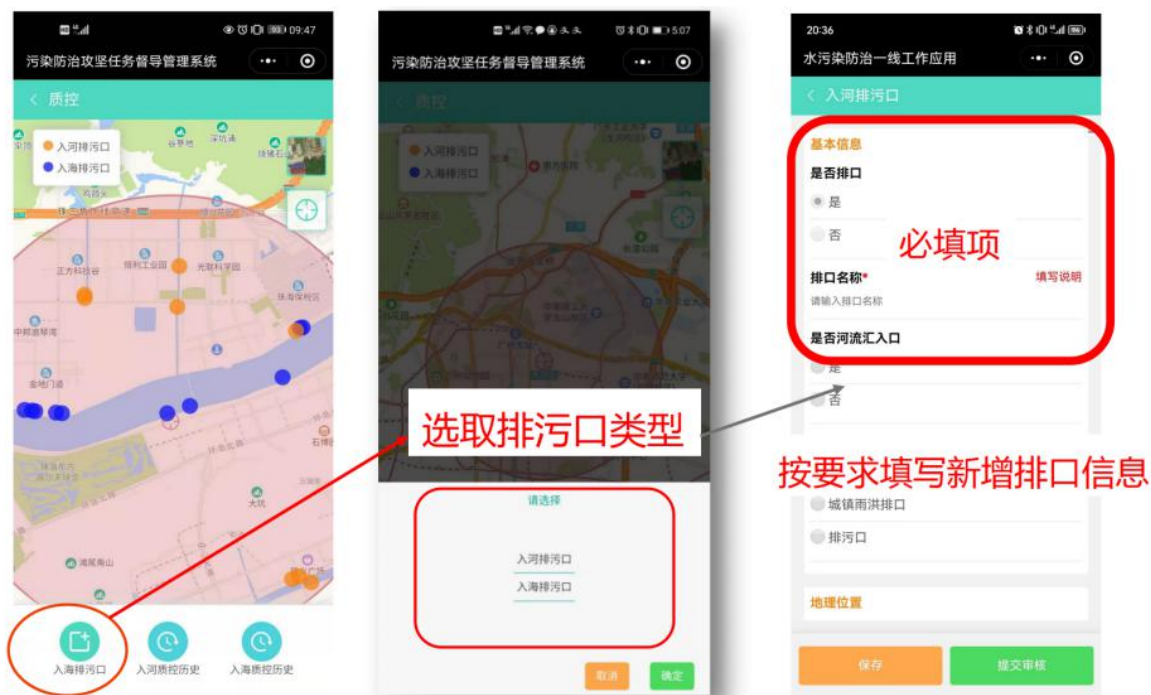
1



第68页, 共78页

(2) 新增入河排污口（查缺补漏）

根据质控小组现场开展排查查缺补漏结果，对于存在的遗漏的入河排口，利用“挂图作战”系统质控模块的“新增排口”功能进行记录和定位，其中“排污口名称”、“地区”、“经纬度”、“排污口类型照片”为必填项，其余内容待点位生成后由对应县区排查技术单位进行补充和完善。



(四) 已上报排口信息现场复核

1、质控对象

针对质控河段（湖库）范围内已上报的入河排口信息及图片进行复核，对县区排查阶段填报的排口信息进行复核，减少“检测情况不符”、“基础信息不符”、“其他内容有误”等问题的出现频率，进一步保障阳江市入河排污口名录的准确性。该阶段质控对象为质控河段已登记上报入河排口。

2、已上报排口现场复核

本阶段排查技术路线与现场查缺补漏质控阶段一致，按照“拉网式排查”的要求，以复核阳江市河湖（水库）入河排污口名录相关数据信息为核心，综合运用人员现场徒步踏勘、现场检查 and 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无人船探测等先进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对质控河流（湖库）已上报入河排口进行排查，

坚持人员现场徒步踏勘与现场技术核查全覆盖，实现排查无盲区、无死角、无遗漏，结合“挂图作战”系统提供的卫星图及清单排口信息，完成质控河段（湖库）所有已上报入河排口复核，进一步提高入河排口信息准确性。

3、挂图作战系统填报

（1）已上报排口信息质控复核

质控技术小组根据所处质控河段（湖库），直接点击系统卫星图上所显示的对应入河排口进行基本信息查询与复核，结合入河排口现状实际情况，对已登记的各项数据信息进行核对，若全部内容与填报信息一致，则于“是否符合要求”选项勾选“是”，否则勾选“否”，应选择信息不符的类型，例如“检测情况不符”、“基础信息不符”、“其他内容有误”等问题，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具备采样条件且排放水体水质未超过Ⅴ类评价标准，而质控复核阶段该排口排放水体水质超过Ⅴ类标准或感官异常，前后存在矛盾。质控人员需将信息不符情况在系统备注栏中进行说明，如快检或实验室监测结果，说明前后不符的情况。

②“无水变有水，且异常”：该类型问题是指县区排查阶段该排口无水不具备采样条件，而质控复核阶段该排口具备采样条件，且排放水体水质超过Ⅴ类标准或感官异常，前后存在矛盾。质控人员需将信息不符情况在系统备注栏中进行说明，如快检或实验室监测结果，说明前后不符的情况。

③“超标因子不同”：该类型问题是指县区排查阶段该排口具备采样条件且排放水体水质超过Ⅴ类评价标准，已明确超标因子，而质控复核阶段该排口排放水体水质超过Ⅴ类标准或感官异常，但超标因子与县区排查阶段上报内容不同，前后存在矛盾。质控人员需将信息不符情况在系统备注栏中进行说明，如超标因子类型及快检或实验室监测结果，说明前后不符的情况。

< 入河排污口质控

排污口信息

▼

质控信息

是否符合要求

☐ 是

☒ 否

☒ 检测情况不符

☐ 正常变异异常

☐ 无水变有水，且异常

☐ 超标因子不同

☐ 基础信息不符

☐ 其他

质控说明

请输入质控说明

照片上传

上传

保存

提交

第1步：

检测情况不符时，根据情况
选取不符的类型

第2步：

将检测结果、超标因子等快
检信息填入质控说明，说明
前后的不符情况。

第3步：

上传现场排口有水的照片，
或数据异常时的快检结果照
片。

第4步：

保存，完成质控。

第72页,共78页

(3) “基础信息不符”系统填报

根据质控小组现场质控复核结果，若存在入河排口历史排查结果与复核质控情况不符的现象，应对排口基本信息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说明不符的原因，完成“挂图作战”系统“质控”模块的填报。常见不符现象包括“排入水体有误”和“疑似来源有误”。

①“排入水体有误”：该类型问题是指县区排查阶段该排

口填报排入水体与现场质控复核阶段实际排入水体不一致，前后信息存在矛盾。质控人员需将信息不符情况在系统备注栏中进行说明，如实际排入水体名称，并上传佐证照片，说明前后不符的情况。

②“疑似来源有误”：该类型问题是指县区排查阶段该排口填报疑似污染源与现场质控复核阶段实际污染源不一致，前后信息存在矛盾。质控人员需将信息不符情况在系统备注栏中进行说明，如疑似污染源实际情况，并上传佐证照片，说明前后不符的情况。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入河排污口质控' (Inlet Pollution Control) interface. It includes a '排污口信息' (Pollution Outlet Information) section and a '质控信息' (Quality Control Information) section. The '质控信息' section has a '是否符合要求' (Does it meet requirements?) section with radio buttons for '是' (Yes) and '否' (No). Under '否', there are options: '检测情况不符' (Does not meet detection situation), '基础信息不符' (Does not meet basic information), '排入水体有误' (Incorrect discharge body), '疑似来源有误' (Suspected source error), and '其他' (Other). The '基础信息不符' option is selected. Below this is a '质控说明' (Quality Control Explanation) section with a text input field. At the bottom is a '照片上传' (Photo Upload) section with an '上传' (Upload) button. The bottom navigation bar has '保存' (Save) and '返回' (Return) buttons. Four numbered steps are highlighted with arrows pointing to specific parts of the interface:

- 第1步: 选择基础信息不符类型 (Step 1: Select the type of basic information mismatch) - points to the '基础信息不符' radio button.
- 第2步: 填写正确的基础信息 (Step 2: Fill in the correct basic information) - points to the '基础信息不符' radio button.
- 第3步: 上传现场不符的佐证照片。 (Step 3: Upload supporting photos of on-site mismatches) - points to the '照片上传' section.
- 第4步: 保存，完成质控。 (Step 4: Save, complete quality control) - points to the '保存' button.

(4) “其他信息不符”系统填报

根据质控小组现场质控复核结果，若存在入河排口历史其他信息填报结果与复核质控情况不符的现象，应对排口其他信息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说明不符的原因，完成“挂图作战”系统“质控”模块的填报。常见其他信息不符现象包括“经纬度偏移”、“排口指代不明确”等。

① “经纬度偏移”：该类型问题是指县区排查阶段该排口

定位经纬度信息与现场质控复核阶段实际位置不一致，前后信息存在矛盾。质控人员需将信息不符情况在系统备注栏中进行说明，如实际排口所在位置截图，并上传佐证照片，说明前后不符的情况。

② “排口指代不明确”：该类型问题是指县区排查阶段该排口现场照片标识不清晰，且与现场质控复核阶段实际排口现状不一致，前后信息存在矛盾。质控人员需将信息不符情况在系统备注栏中进行说明，如实际排口现状，并上传佐证照片，说明前后不符的情况。

< 入河排污口质控

排污口信息

▼

质控信息

是否符合要求

☐ 是

☒ 否

☐ 检测情况不符

☐ 基础信息不符

☒ 其他

请输入

质控说明

请输入质控说明

照片上传

上传

保存

返回

第1步：
描述不符合情况，如经纬度偏移；

第2步：
必要时，需填写质控说明，并上传相关佐证照片，如准确的经纬度或上传准确位置截图；

第3步：
保存，完成质控。

第74页, 共78页

（五）完善现场质控复核记录表

根据质控技术小组现场质控复核情况，完成阳江市 6 个县（市、区）质控记录表的填报，明确质控河段名称、质控长度、质控起（终）点、质控河段选取理由、备注信息等内容。质控记录表详见表 2.5-1。

（六）成果凝练

根据市级质控技术组反馈数据，整合阳江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质量控制工作总体开展情况，按照流域层面、辖区层面等角度全面分析阳江市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开展质量，识别与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编制完成《阳江市 2026 年入河排污口核查报告》，并按照主管部门时间进度要求完成验收。

表 4.5-1 阳江市入河排口排查整治质控记录表

质控单位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质控下达时间			
序号	质控河段基本信息					选取理由	质控小组	其他说明	
	河段名称	起始位置	终止位置	实施长度	排查长度				
1									
2									
3									
4									
5									
合计	-	-	-			-	-	-	
其他事项									

其他说明：需特别说明的有潮汐河段的潮位，或需准备望远镜、采样辅助工具等。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需严格按照本项目服务要求，在项目业主要求的时间及指定履约区域开展工作。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2、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不得高于 93350 元）。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1 日（包含项目验收时间）。

八、验收

-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等。
- 3、验收标准：其他标准等。
-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核查工作的，判定为验收不合格。对验收不合格的，责令中介服务机构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的，依法解除合同。

九、结算方式

合同款由项目业主分期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每次款项支付前，中介服务机构须向项目业主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 1、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十、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一、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仲裁的方式解决。

十二、备注

1、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法等。

2、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